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數港幣28,200,000元之貸款(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個人擔保(定義見通函)及股份押記(定義見通函)；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對使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或親筆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以印章簽立文件，則聯同任何一位第二名董事、該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如此行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 僅供識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